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578號

原告 台灣菲凱樂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采澍

被告 銘鱗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璨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24日裁定命其於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3月28日送達，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繳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確定證明清單、上訴抗告查詢清單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在卷可稽，是原告之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2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謝佳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2 日

書記官 陳怡文

